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

債　務　人　呂明昌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代　理　人　陳仲偉
代　理　人　林裕民
代　理　人　陳仲偉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王行正
債　權　人　荖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碧娟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　財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林毓璟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犖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代　理　人　陳意婷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君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黃良俊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次按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、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；次查，依據本院民國 109年3月4日確定裁定即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處分方案，詳如附件。茲就附件編號13至18所示不動產，業經本院分別於 109年5月6日、同年月27日、同年6月17日及同年7月8日進行4次拍賣程序，因無人應買及無債權人願意承受，而告拍賣程序終結；就附件編號 1至6所示存款，亦經本院於109年6月24日解繳新台幣2,235元到院、製作成分配表、並將各債權人分得款項予以分配，此有卷附之拍賣不動產筆錄 4份、分配表、綜合匯款函文等附卷可證。故，依據上開處分方案，即應由本院終結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 司法事務官